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消小字第3號

原告 許琪琳

被告 秀翔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志亮

訴訟代理人 林泳秀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在臺南市南紡購物中心向被告公司訂購國際牌冰箱（下稱系爭商品）、電視、洗衣機等家電商品，被告賣場當時並未展示系爭冰箱之實體商品，原告係透過被告公司店員提供商品型錄訂購。嗣系爭商品運送至原告住所後，因尺寸不合，原告旋即致電被告公司更換尺寸相合商品，被告公司同意更換日立牌冰箱，並由原告補足價金差額。惟被告公司另要求原告支付系爭商品之來回運費新臺幣（下同）3,600元及外箱整新費1,400元，共計5,000元。然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9條第1項本文規定，通訊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故原告退回通訊交易商品，應無須負擔任何費用，又系爭商品退回時並無缺損，且包裝紙箱均屬完整，並由物流公司送來更換商品，同時將退回商品取走，亦不增生

01 運費，被告自不應向原告收取費用，故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上
02 開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訂購書買賣條款第3條記載，商品拆箱定位後無
04 法辦理退換貨，原告收受系爭商品後表示尺寸不合，要求換
05 貨，被告雖同意換貨，但損失來回運費3,600元，及商品拆
06 箱後重新包裝整新費用1,400元，共計5,000元，自應由原告
07 負擔。又訂購系爭商品時，商品型錄已載明尺寸，原告未注
08 意，因而致生尺寸不合之問題，不應由被告負擔上開費用等
09 語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通訊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
12 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
13 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14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15 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
16 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
17 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消保法
18 第2條第10款、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
19 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
20 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19
21 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1)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
22 時即將逾期。(2)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3)報紙、
23 期刊或雜誌。(4)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5)非
24 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
25 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6)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
26 (7)國際航空客運服務，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
27 則第2條亦有明文。

28 (二)經查：

29 1. 原告透過被告公司人員提供商品型錄訂購系爭商品，此為被
30 告所不爭執，故兩造就系爭商品之買賣契約，係屬消保法所
31 稱之通訊交易，要無疑義。

01 2. 又系爭商品為冰箱，非屬消保法第19條但書規定之商品或服
02 務，並無排除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故原告得
03 於收受系爭商品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
04 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應堪認定。是
05 被告公司訂購配送/安裝書「買賣條件說明」第3項，雖記載
06 商品拆箱定位後無法辦理退換貨(見卷第43頁)，然就系爭通
07 訊交易商品，因違反上開規定，自屬無效。

08 3. 再原告主張：其收到系爭商品後發現尺寸不合，當日旋即致
09 電被告公司表明欲換貨，嗣經被告公司同意更換其他廠牌冰
10 箱，並由其補足價金差額，惟被告公司要求原告另行支付系
11 爭商品之來回運費3,600元及外箱整新費1,400元，共計5,00
12 0元等情，復據提出退換貨收據及電化商品交換外觀確認書
13 影本為證(見卷第45、46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亦堪認
14 定。依上開說明，原告退回系爭商品解除此部分契約，無須
15 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被告另向原告收取運費及
16 整新費5,000元，即屬無據。是其陳稱系爭商品型錄已載明
17 尺寸，原告未注意，致生尺寸不合之問題，應負擔上開費用
18 等情詞，並無可取。

19 (三)另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20 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承前所述，原告依消保法第1
21 9條第1項規定，解除契約系爭商品之交易，既無須負擔任何
22 費用，被告另向原告收取運費及整新費5,000元，即屬無
23 據，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該款項，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應由敗訴
25 之被告負擔；又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2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3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
06 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林耿慧